

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校教字第 0930005048 號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字第 1000005200 號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校教字第 10300031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強化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提昇辦學績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我評鑑類別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評鑑：對校務行政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 - (二)系所評鑑：對各系所辦學成效進行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，本大學得成立自我評鑑指導會及各類自我評鑑執行會：
 - (一)自我評鑑指導會，負責制定自我評鑑政策相關事項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內委員 2 人及校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各類自我評鑑執行會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審議自我評鑑之相關事項。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1.校務評鑑類：由校長(兼召集人)、副校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(兼執行長)、各行政單位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 - 2.系所評鑑類：由校長(兼召集人)、副校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(兼執行長)、教務長(兼副執行長)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總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但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。
- 五、校務評鑑由秘書室負責秘書作業；系所評鑑由教務處負責秘書作業。
- 六、自我評鑑結果除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依據外，並作為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。